

台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台人社〔2021〕48号

台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台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(2021年版)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按照省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发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年版）要求，结合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和工作实际，制定《台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按照事项清单，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台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年版）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责任单位
1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、六十五条；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0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。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1.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； 2.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； 3.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用人单位人事管理
2	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第二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；《河南省职业能力提升培训条例》第三十条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08〕89号）。	民办培训机构	1. 职业培训活动开展情况； 2. 日常办学情况。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20%	1次/年	就业再服务中心

5	对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劳动合同法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3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。	用人单位	1.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；2.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；3.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；4.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；5.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；6.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；7.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；8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5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